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是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吴慈生、王斌、陈结淼、鲍恩斯、杨靖超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